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48，981，69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南化工	股票代码	0022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敦福	周丽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1639号平安大厦17楼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1639号平安大厦17楼	
电话	0551-65862568	0551-65862589	
电子信箱	wangdf@dunan.cn	zhouy690@dunan.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破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工程爆破服务等。产品覆盖胶状乳化炸药、粉状乳化炸药、膨化硝铵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震源药柱、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工业导爆索等，形成了民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爆破服务及工程承包一体化产业链，为国内资质最齐全、区域覆盖最广的大型民爆上市龙头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自动化生产技术行业领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653,969,683.38	1,352,030,376.06	22.33%	1,358,096,52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45,647.73	61,309,706.69	33.33%	35,718,57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537,918.99	60,272,822.14	-26.11%	28,985,76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08,719.87	195,326,661.00	52.88%	233,429,53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7	0.0747	20.08%	0.04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7	0.0747	20.08%	0.0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1.93%	0.33%	1.27%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5,127,116,905.87	5,120,570,028.31	0.13%	4,635,330,51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60,614,398.07	3,684,763,506.22	-3.37%	3,141,944,067.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1,848,415.17	415,780,780.24	414,080,355.61	562,260,13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1,458.60	54,723,505.08	28,684,145.47	-9,983,46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23,574.33	43,625,529.73	21,854,043.96	-28,065,22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45,802.38	62,482,224.99	86,151,860.10	180,320,437.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0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1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5%	262,920,000	0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0%	108,480,000	0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9%	53,708,100	0	质押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浙江中外运普通资管易有限公司	其他	2.11%	19,262,901	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其他	1.69%	15,356,265	0		
陈庆表	境内自然人	1.54%	14,004,914	0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创金合信－鼎鑫汇衡化工1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4%	14,004,914	0		
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13,981,485	0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8%	9,828,009	0		
博时基金－招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4%	4,914,00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67%的股份，持有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80%的股份，前10名流通股条件的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其它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其它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1）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我国经济发展面临国内外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交汇的严峻挑战，经济运行稳中趋稳、稳中向好，经济结构加快调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初见成效，着力“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民爆行业2017年度总体运行情况呈现上升态势，全年主要经济指标、产品产销量均有所增长，且增幅同比有所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与工作目标，在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以市场为导向，继续推进民爆主营业务的升级，通过稳步发展民爆业务市场，抓好爆破工程服务业务市场的拓展，加强各工程服务项目推进力度，与多家大型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巩固和发展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及区域竞争地位。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主营业务“双核驱动”策略，寻找新能源行业资产并购思路，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永久重大资产重组获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审核无条件通过，为公司未来业务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3,969,683.38元，实现利润总额162,616,430.00元，比上一年度增加36.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745,647.73元，比上一年度增加33.33%；实现每股收益0.0897元，比上一年度增加20.08%。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5，127，116，905.87元，比期初增长0.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560，614，398.07元，比期初减少3.37%；每股净资产为3.91元，比期初减少12.92%。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民用炸药	1,066,612,061.10	184,064,861.35	50.17%	12.33%	57.45%	-3.55%
爆破业务	393,905,607.92	-47,060,994.72	17.29%	50.18%	-40.71%	-7.4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于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规定，执行期内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的金额15,736,165.04元转入其他收益，增加营业利润15,736,165.04元。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资产处置收益	1,117,678.93
	营业外收入	-1,117,678.93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1月公司子公司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宁国市平安爆破服务有限公司及安徽江南利民爆破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四利化工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持有宁国市平安爆破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安徽四利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江南利民爆破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以现金20,550,000.00元收购新疆恒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已2017年7月1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3、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以现金2,014,000.00元收购沙雅县东方丽盛货运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自2017年8月1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4、控股子公司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现金7,974,800.00元收购霍邱县兴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持股比例由原占比34%变更为51%，自2017年7月1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5、2017年12月公司子公司安徽四利化工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东至县九方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2017年12月公司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天河德福化工有限公司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冯忠波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8-01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18年3月20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忠波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8年3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俊生先生、张天英先生、杨辉之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实现营业收入1,653,969,683.38元，比上一年度增加22.33%；实现利润总额162,616,430.00元，比上一年度增加36.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745,647.73元，比上一年度增加33.33%；实现每股收益0.0897元，比上一年度增加20.0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1,745,647.7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利润为44,863,091.82元），减去2017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486,309.18元，减去2016年分红50,120,344.5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06,845,491.08元，2017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4,084,485.07元（其中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04,802,266,720.21元）。2017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2,384,485.07元（其中母公司2017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5,068,704.53元）。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确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248,981,6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81,183,809.85元人民币。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393,335,674.22元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8年3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8年3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的2017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详见2018年3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鉴证报告。
详见2018年3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确保未来年度生产正常有序开展，在本公司与原安新能源集团完成之后，逐步业的各项续建、新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切实提高快速做大做强，同意计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0亿元（含已有贷款）的银行授信，以上述授信额度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综合考虑各银行贷款规模、贷款期限、担保方式和贷款利率等信贷条件择优选择，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或经理人全权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合同、协议等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冯忠波先生、王通先生、赵智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8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通先生、沈跃华先生、郭曙光先生、蒋宋明先生、杨仕春先生、王淑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见2018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何元福先生、邹峻先生、汪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何元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本次决议通过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一同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实施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经政发[2005]第51号《批准证书》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皖国资改革函[2005]600号文件批准，由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34250000026305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经政发[2005]第51号《批准证书》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皖国资改革函[2005]600号文件批准，由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34250000026305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1,278,99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8,981,690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民用爆破器材【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乳化炸药（胶状、现场混装炸）、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炸）等】研发、生产、销售；工程爆破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爆破仓储器材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包装物资销售；机电设备产品生产、销售（上述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与公司信息化建设相关的信息业务咨询；与公司生产、服务相关的技术业务咨询；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民用爆破器材【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乳化炸药（胶状、现场混装炸）、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炸）等】研发、生产、销售；工程爆破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爆破仓储器材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包装物资销售；机电设备产品生产、销售（上述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生物质发电技术、风力发电技术、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让；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等清洁能源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信息化建设相关的信息业务咨询；与公司生产、服务相关的技术业务咨询；与公司生产、服务相关的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最终经营范围以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11,278,992股，全部是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48,981,690股，全部是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后，未来将成为民爆业务及新能源业务双核驱动的多元化上市公司。
同时，同意公司与实际方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互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双方产生同业竞争。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通先生：中国国籍，男，1960年7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浙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分行，现任盾安控股集团副总裁，浙江加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创投委常务理事，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行业协会副会长。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通过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舟山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480.63万股普通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沈跃华先生：中国国籍，男，1962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新疆天河化工厂厂副厂长，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沈跃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郭曙光先生：中国国籍，男，1960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总裁，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董事，通过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的123.34万股普通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蒋宋明先生：中国国籍，男，1962年1月出生，浙江大学数学系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孝丰造纸总厂动力设备科负责人，浙江吉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技术科负责人，浙江吉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技术科负责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董事，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益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通过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的13.27万股普通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杨仕春先生：中国国籍，男，1966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爆破公司经理，本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中国工程爆破行业协会专家库成员，安徽省危险物品公共安全管理专家库检爆危险物品公共安全管理专家组成员，中南大学兼职教授。杨仕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王淑萍：中国国籍，女，1979年2月出生，专科学历。曾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仓管部副部长、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总监、盾安禾田机械有限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总监、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青海拉沙库龙羊峡生态水电有限公司监事、沈阳华创风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通过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的144.42万股普通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何元福先生：中国国籍，男，195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2012年1月退休。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士，财务处理员，财务科科长、后勤处处长，浙江省财政厅会计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浙江省财政干部教育中心主任，浙江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副校长等职。现兼任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三股)，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亿利达风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取得资格文件，深交所0160）。
汪钱先生：中国国籍，男，1967年8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和金融研究院教授，浙江省金融研究院院长，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秘书长，兼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投资公司独立董事，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邹峻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3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本科，英国伦敦大学访问学者，一级律师。历任伦敦富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凯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凯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辉际仲裁中心仲裁员，现任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浙江康莱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取得资格文件，深交所04109）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8-02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通先生、沈跃华先生、郭曙光先生、蒋宋明先生、杨仕春先生、王淑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何元福先生、邹峻先生、汪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其中，何元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元福先生、邹峻先生、汪钱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向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同时声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通先生：中国国籍，男，1960年7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分行，现任盾安控股集团副总裁，浙江加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创投委常务理事，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行业协会副会长。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通过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舟山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480.63万股普通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沈跃华先生：中国国籍，男，1962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新疆天河化工厂厂副厂长，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沈跃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郭曙光先生：中国国籍，男，1960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总裁，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董事，通过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的123.34万股普通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蒋宋明先生：中国国籍，男，1962年1月出生，浙江大学数学系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孝丰造纸总厂动力设备科负责人，浙江吉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技术科负责人，浙江吉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技术科负责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董事，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益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通过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的13.27万股普通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杨仕春先生：中国国籍，男，1966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爆破公司经理，本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中国工程爆破行业协会专家库成员，安徽省危险物品公共安全管理专家库检爆危险物品公共安全管理专家组成员，中南大学兼职教授。杨仕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